

《朱子語類》一書的動量詞研究（續）

李文澤

我們在《〈朱子語類〉一書的動量詞研究》（本集刊第七輯）一文中討論了《朱子語類》一書所用的專用動量詞，擬於本文繼續討論該書借用動量詞的問題。

所謂借用動量詞，劉世儒在《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一書中定義為別的詞類臨時借用為動量詞，在句中計量動作的量次。這類借用動量詞與專用動量詞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專用動量詞本身即為量詞，自然具有量詞的詞性特徵；而借用動量詞本身是其他詞類，祇是在句中臨時借用為動量詞，因此往往還帶有該詞原有的詞性特徵，在與動詞的搭配、造句功能、充當句子某一成分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正如劉先生所言，對於借用動量詞的語法功能，應該從三方面進行考察：1. 看它的借用範圍；2. 看它的造句功能；3. 看它成分的性質。

我們將《語類》中使用的借用動量詞與專用動量詞進行了一番粗略的比較，發現前者與後者相較，無論其種類或是用例數量都遠遠少於專用動量詞。這說明專用動量詞作為量詞的一部分，已經形成了一個完整的體系，每類量詞的語法作用都相對固定了下來，能夠滿足語言運用的需要，臨時借用其他詞來充當動量詞的情形自然相應減少。應該說這是近代漢語詞類分工趨於嚴密化的表現。

一些借用的動量詞，用於動詞述語之後，構成“動＋數量”

的形式，充當補語，而這種形式很容易與數量詞組充當賓語的句式相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綜合前面動詞述語的意義以及數量詞組與動詞述語的關係等因素加以考察，而不能單從句子結構一方面作出判斷。比如“拜一拜”與“答一拜”，其中“一拜”表達的語法意義就有所區別：在“答一拜”中，“一拜”並不計量“答”的量次，而是述語“答”的內容，應屬於賓語成分；而“拜一拜”中的“一拜”纔用以計量“拜”的量次，是述語“拜”的補語成分。同樣，“進一著”與“差一著”也是如此。“進一著”中的“一著”表示動作“進”的狀況，屬於補語的成分；而“差一著”中的“一著”則表示“差”的內容，屬於賓語的成分^①。因此我們在討論本書借用動量詞的時候對這類“貌合神離”的句式都進行了仔細的區分。

借用動量詞包括由動詞、名詞借用的動量詞兩類。這兩類量詞所表現出來的語法功能、語法意義也不盡相同，以下分別討論。

一 動詞借用的動量詞

由動詞借用的動量詞，在《語類》一書中，往往是重複借用前面的動詞，劉世儒稱為同源動量詞，借用的動量詞與前面的動詞是同源而異用的。在結構上往往採用“動＋數＋動”的形式，其中又以“動＋一＋動”的形式為多。這種“動＋一＋動”的形式附加有現代漢語表示嘗試或短時形態的特徵。

在《語類》一書中，借用動詞作動量詞主要有審、拜、穿、轉、接、斷、緊、省、操等，這些動量詞與數詞所組成的數量詞組，在句子中都毫無例外地充當補語的成分。

1. 審：10 例

“審”作為動詞有審核、審查的意義。借用為動量詞，在《語類》中出現的都是“審一審”的用例。

①及人來問自家討甚金物，自家也須將上手審一審，然後與之。（14/279）

②能慮則隨事觀理，極深研幾，曰：“到這裏又更須審一審。”（17/380）

③若難事，初間審一審，未便決得是非；更審一審，這是非自會分明。（29/738）

④臨事而懼，是臨那事時，又須審一審，蓋閑時已自思量都是了，都曉得了，到臨事時又更審一審。（34/876）

上述例句中“審一審”的形式沒有現代漢語的短時或嘗試狀態的附加意義，而與專用動量詞“遍、番、次”的意義相當。試將例3的句子與“凡事固是著審細，纔審一番，又審一番，這道理是非，已自分曉”（29/737）作比較，其中的“審一審”與“審一番”所表達的意義即完全相同。

2. 拜：9 例^②

“拜”表示叩拜的動作，借用作動量詞，表示叩拜的次數。在《語類》一書中“拜一拜”的數量不多，而較多的是實際的數量如“二、兩、四”等，即便是“拜一拜”的形式，所表示的也不是短時或嘗試的形態，而是計數叩拜動作的實際次數。

①主人一拜，客又答一拜，又拜一拜，又答一拜，却不交拜。（87/2265）

②使人大喝云：“知舉答拜。”方拜二拜（87/2265）

③溫公《儀》，親迎祇拜妻之父兩拜，便受婦以行。（89/2273）

④如聖節，就祝壽處拜四拜。（39/1017）

⑤候宰相奏事畢，却來押班，拜兩拜方了。(128/3063)

⑥(顏魯公)當時去那裏，見使者來，不知是賊，便下兩拜，後來知得，方罵。(136/3248)

在例1句中有“答一拜”、“拜一拜”兩種形式，我們不把“答一拜”中的“一拜”看作是數量詞組作補語，而是賓語的成分；祇有要“拜一拜”中的“一拜”纔是數量詞組充當補語。說見注釋①。又，例3較為典型，動詞“拜”之後帶有賓語“妻之父”，其次纔是作為補語的“兩拜”，其語序為“動+賓+補(數量)”。例6的“下兩拜”，儘管不是同源動詞的形式，但“下”與“拜”可視作同義詞語，因此“下兩拜”仍然相當於“拜兩拜”，“兩拜”同樣是用來計量叩拜動作的次數。

3. 看：2例

①理會道理，到衆說紛然處，却好定着精神看一看。(9/158)

②試定精神看一看，許多暗昧魍魎各自冰散瓦解。(12/201)

這兩例的“看一看”也都沒有現代漢語所謂的嘗試或短時的形態，借用動量詞“看”仍然相當於“番、遍、次”的用法。

4. 穿：2例

“穿”的意義表示貫穿。“穿一穿”的形式表示嘗試或短時形態的語法意義極為明顯。

而今人元無一文錢，却也要學他去穿，這下穿一穿，又穿不着，那下穿一穿，又穿不着。(27/683)

5. 接、斷、緊、省、操、射、收：各1例

上述各個動詞借用作動量詞在《語類》中使用僅各一例，故合在一起討論。在形式上它們都與數詞“一”相結合，構成“動

十一十動”。

①却得程氏說出氣質來接一接，便接得有首尾，一齊圓備了。(4/65)

②但於這道理入後，略斷一斷，便接續去，祇是有些子差，便接了。(11/783)

③戒懼不睹不聞，是起頭處，至“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又用緊一緊。(62/1500)

④公莫看得戒慎恐懼太重了，此祇是略省一省，不是恁驚惶震懼，略是個敬模樣如此。(62/1503)

⑤孟子曰“操則存”，操亦不是著力把持，祇是操一操，便在這裏。(62/1503)

⑥如虛著一個紅心時，復射一射，久後自中。(63/1537)

⑦在人則動靜語默，無非此理，祇從這裏收一收，這個便在。(63/1535)

上述各例句中的動詞，接(接續)、斷(截斷)、緊(緊湊)、省(反思)、操(操持)、射(射箭)、收(收斂)，借用為動量詞後分別表示其動作的次數。細玩味句意，這類“動十一十動”的結構都含有表示嘗試或短時態的附加意義。

我們注意到，在《語類》中大多數例句是單音節動詞借用為動量詞，但也有個別雙音節動詞借用為動量詞的，這類動量詞往往會使用該動詞的省略，減少為單音節形式。這種句子共有 2 例：

①如恐懼戒慎，是長長地做，到慎獨，是又提起一起。(62/1514)

②推原其始，而反其終，謂如方推原其始初，却折轉一折來，如回頭之義，是反回來觀其終也。(74/1891)

“提起”、“折轉”都是雙音節複合動詞，借用作動量詞卻改為了單音節的“起”、“折”。我們推測，這是由於句式類化而產

生的縮略。因為大多數“動+數+動”都是由單節動詞構成，總共不過三個音節，其後的“數+動”是雙音節形式；而借用雙音節動詞為動量詞後，全句擴展為五個音節了，後半部分的“數+動”也變為了三音節，這與大多數句子的形式不侔。要保持句式的一律，就必須犧牲雙音節動詞中的一個語素，這纔將動量詞減少為單音節。

二 名詞借用的動量詞

名詞借用的動量詞，在《語類》一書中有“口、覺、步、聲、格、陣、棒、紙、著”等。這一類名詞借用來的動量詞，由於它們原本是名詞，因而在表示動作的計量時往往帶有原名詞所具有的特徵。如“口”與人的口部有關，“著”與棋藝中的棋子有關。其次，這類借用的動量詞對於與其相搭配的動詞有較為嚴格的選擇要求，比如“吃一口”^①、“睡一覺”、“叫一聲”是正常的句子，如果另換一個動詞則往往會成為非法的句子。

1. 口：3例

“口”借用為計量人吃飯的動作的量次，與它原來所表示的“人嘴”的詞彙意義有明顯的關聯。因此在《語類》中我們見到的借用動量詞“口”都與“吃”一類的動詞相搭配使用。

①如喫飯樣，喫了一口，又喫一口，吃得滋味後，方解生精血。(19/433)

②夜飯減一口，活得九十九。(138/3295)

2. 覺：2例

“覺”的本義為睡醒，《說文》八下見部：“覺，悟也。”“睡覺”連用，表示“睡醒”，像白居易《長恨歌》“雲髻半偏新睡

覺”即是。在近代漢語中，“覺”發展為表示睡的次數的量詞，而在“睡”與“覺”之間可以加上數詞，表示睡的實際次數。不過在《語類》中祇有“睡一覺”的形式：

①大睡一覺，及醒時却有精神。(1/9)

②睡一覺起來，依前無狀。(59/1392)

“睡一覺”表示“睡一次”，這與現代漢語的用法已完全相同。翻檢《廣韻》，在去聲效韻，可以找到“覺”，注音古孝切(jiào)，釋為“睡覺”，同時還有一個又音“角”，收在入聲覺韻下，註音古岳切(jué)，其中有一義位為“寤也”（即睡醒）。由此我們可以推斷，“覺”的兩種意義、兩種讀音在《廣韻》中就已經判然有別了。

3、步：54 例

“步”原為行走，人行走是一步一步進行的，因此借用作量詞也常用來計量行進的步次。在《語類》中的用例較多：

①放退一步，則此船不得上矣。(8/137)

②彼進得一步，則此退一步；此進一步，則彼退一步。(13/225)

③聖人知其已是實了得這事，方進它一步。(22/531)

④惟樂後，方能進這一步。(20/452)

⑤到這裏，見得聖人直是峻極，要進這一步不得。(36/968)

例3是一個使動用法的句式，表示“使它進一步”，其語序為“動+賓+補”。例4、5在“一步”之前另有指代詞“這”，“這”充當限定“一步”的修飾語。

在《語類》一書中，有的句子中的“一步”緊接動詞的後面，但由於動詞不具有動作性，而僅祇是表示一種靜態的狀況（如表示存在、判斷等），這時的“一步”顯然不表示動作行為的數量，這種量詞詞組就祇能判定為別的成分，如賓語之類。像下

面的例句：

⑥忠與怒，不可相離一步。(27/672)

“相離一步”即“相距一步”，“一步”在這裏表示空間的距離，而不表示動作的量次，與上述其餘句子中“一步”表示動態的行為的量次不同。

“步”也可與表示概數的數詞組合，用以表示一種不確切的數量，如：

⑦但是解“一日用力”而引此言，則是說進數步。今公言“欲仁仁至”，而引前言，則是放退數步地也。(34/900)

⑧祇忖時起行得三兩步，懶時又坐，恁地如何做得事成。(35/943)

⑨某謂，看《論》《孟》未走得三步，看《左傳》底已走十百步了。(83/2150)

例7的“數步”單獨使用，應該是數量詞組作補語，而後面的“數步地”，則是一種偏正結構了。其餘“三兩步”“十百步”均表示一種大概的數量。

4. 聲：4例

“聲”表示人或自然界的聲音，借用為動量詞也用來計量人或自然物所發出聲音的量次。

①但觸動便不得，被人叫一聲便走了。(31/783)

②古人作樂，擊一聲鐘，衆音遂作，又擊一聲鐘，衆音又齊作。(58/1368)

③先生不應，因云……嘆息數聲。(108/2686)

例2的“擊一聲鐘”是“動+補+賓”的句式。這一語序已與現代漢語完全相同。例3的“數聲”表示不確切的數量。

5. 格：2例

“格”是木格，類似木梯的梯級，或平面上的矩陣。梯格有高下之分，矩陣也有距離的遠近，因此“長一格”就是“升一格”。“一格”也用於說明動作“長”的情況。

①雖所行有未實，使其見處更長一格，則所行自然又進一步。(28/720)

②凡看文字，緣理會未透，所以有差。若長得一格，便又看得分明。(94/2398)

6. 陣：5 例

“陣”在現代漢語中是一個非常活躍的量詞，它可以用於名詞之前，也可以用於動詞之後，像《現代漢語八百詞》所舉的“一陣熱烈的掌聲”，“雨下了一陣”，表示延續一段時間的動作(P597)。

量詞“陣”是從古代的戰陣發展而來的。在《語類》中，借用為動量詞的“陣”仍然大多帶有“戰陣”的附加意義，與現代漢語的量詞“陣”尚有差別。

①看文字，須是如猛將用兵，直是鏖戰一陣；如酷吏治獄，直是推勘到底，決是不恕他。(10/164)

②如廝殺相似，祇是殺一陣便了。(80/2088)

③先主、孔明正做得好時，被孫權來戰兩陣，到這裏便難向前了。(96/2476)

“殺一陣”、“戰兩陣”，都具有實際的戰陣意義，用以說明“殺”“戰”的情況，因此我們認定它為借用動量詞。純粹表示“延續一段時間的動作”的量詞“陣”在《語類》中也已經出現，全書共有 3 例，列舉於下：

④未入山洞，見一陣青煙出。少頃，一陣火出。(3/35)

⑤是到這裏恰好著得一陣雨，便發生滋榮。(27/682)

例 4、5 中的“一陣”已經完全脫離了其初期所具有的“戰

陣”的附加意義，僅祇表示時間的延續，與現代漢語量詞“陣”的語法意義相符。而這類數量詞組我們也沒有將其計入借用動詞之數，而是視作物量詞。

“陣”的兩類用法並存，正好說明在《語類》中，“陣”尚處於由借用動量詞到專用量詞的轉變時期。

7. 棒：4 例

“棒”即棍棒，在《語類》中專指行刑的木杖。借用為動量詞往往用以計量行刑的杖數。

①如人合吃八棒，祇打八棒，不可說這人可惡，再添一棒。(57/1339)

②如人合吃十五棒，若祇決他十五棒，則彼亦無辭。(73/1851)

“吃×棒”應該是“吃打(決)×棒”的省略形式，“×棒”表示“打(決)”動作的數量。

8. 紙：3 例

“紙”可以充當名物量詞，如“一紙狀”、“一紙書”。借用作動量詞，常與動詞“寫”相搭配使用，對“寫”這一行為作計量補充，表示“(寫)滿一紙”。

①今日寫一紙，明日寫一紙，又明日寫。(20/448)

9. 著：12 例

作為動量詞的“著”是從棋藝術語“著”(zhāo)借用來的，下棋一手即為“一著”，在現代漢語中這種“著”又與“招”相通。《語類》的“如國手下棋一著，便見得數十著以後之著”(109/2697)，句中的“著”即是。“著”借用為動量詞表示下棋的手數。

①又更上一著，便要窮究得為人君，如何要止於仁，為人臣，如何要止於敬。(15/284)

②至孟子，則恐人無理會得，又趨進一著說。(19/420)

③緣黃老之術，凡事都先退一著做，教人不防他。……這退一著都是術數。(39/1022)

④只可惜不曾向上透一著，於大體處有所欠闕。(137/3257)

上述各例“上一著”“趨進一著”“退一著”“透一著”中的“一著”都表示實際動作的量次，各句中的“著”都借用為動量詞。而“差一著”(26/662)中的“一著”則表示“差”的內容，與上述各句的用法有區別。

〔注釋〕

①呂叔湘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1996, p. 28)將動詞述語後面表示時間、次數的數量詞組統統歸為賓語，如“我曾經問過他一次”，“我已經把這本書看了三遍了”，“你再等他五分鐘”，“他被囚了三年”，這些句子中的數量詞組都被視作賓語。如果按《現代漢語八百詞》的原則討論《語類》中的動量詞，像“答一拜”與“拜一拜”的句式，它們就應該是相同的句型。但仔細揣摩句意，由於前面的動詞不同，“一拜”在句中表達的語法意義也就有所區別，二者顯然不能等同。我們贊同胡裕樹《現代漢語》、黃伯榮主編《現代漢語》(增訂二版)、張靜《新編現代漢語》中關於數量詞組充當述語的賓語、動詞補語兩種成分的說法，對像“答一拜”“拜一拜”這一類的結構充當句子的某種成分加以區分。

②統計的用例僅包括同源動量詞的數量，而不包括像“答一拜”的用例。

③在《語類》一書中都使用“喫”字，而不用“吃”。

(李文澤 四川大學古籍所 郵編 610064)